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歷算全書卷五十五

宣城梅文鼎撰

解八線割圓之根

八線割圓說

天體至圓最中一點為心過心直線為徑圓面諸圈為
弧弧與徑古用徑一圍三之比例

有密術徽術
各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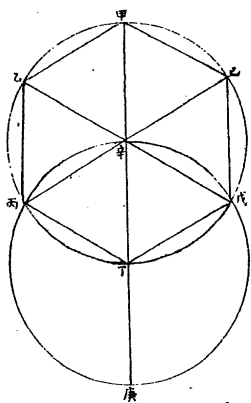
然終非

弧度之真蓋圓為曲線徑為直線兩者為異類亘古無

相通之率夫日月星辰之道皆弧線也人目測視之線皆直線也苟非由直線以得曲線縱推算極精皆非確數於推步測量諸用所關甚鉅其可畧歟西儒幾何等書別立數法求得弧與徑相準之率更以逐度之弧准逐度之線內用弦矢外用割切于是始則因弧而求線繼則因線而知弧交互推求雖分秒之弧度盡得其准立法之善即隸首高高復生無以易也第割圓八線表雖久傳于世而立法之根未得專書剖晰大測中如十

邊五邊形之理皆缺焉弗講薛青州作正弦解亦僅依
式推行未能有所發明予於厯算生平癖嗜凡有奧義
必欲直窮其所以然而後快竊思割圓八線乃厯算之
本源豈可習焉不察因反覆抽繹耿耿於心者數年積
思之久乃得漸次會通遂著其圖衍其算理之隱曠者
明之法之缺畧者補之會而成帙以備好學者之採擇
云爾

徑次取丁為心辛為界作戊庚辛圈與原圈相交於丙
 于戊次引長丁辛線至庚必平分丙戊弧於丁亦平分
 戊丙弧于辛以丁為戊庚圈心故次作辛丙丙丁丁戊戊辛四線
 成丁辛丙丁辛戊二形必皆三邊等三角形何則丁為



心辛為界則丁辛與丁丙皆
 為戊庚圈之半徑仍用辛丁
 為度辛為心丁為界則辛丁
 又為甲己圈之半徑辛丙亦

立表之根有七

一大圓中止有徑線初無邊角可尋乃作者憑空結撰求得七弧之通弦而全割圓表即從此推出又絕無假借組合之病割圓之巧孰有加於是焉

表根一 圓內作六等邊切形求得六十度之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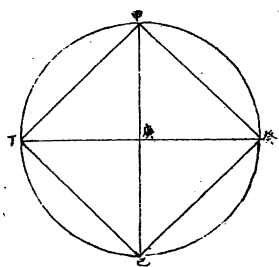
法曰六十度之通弦與圈之半徑等作表時命為十萬亦曰全數

解曰如圖辛為心作甲丙丁圈甲丁為全徑辛丁為半

中間已戊乙丙二弧亦必各為六分圈之一故成六等邊形皆以半徑為邊此天地自然之數也

表根二 圈内作四等邊切形求得九十度之通弦

法曰半徑上方形倍之開方得九十度之通弦



解曰圈内四等邊切形即內切

直角方形也 如圖甲癸丁圈

庚為心作丁癸全徑又作甲已

全徑與丁癸十字相交為湊心

同則辛丁丁丙辛丙三線俱等而辛丁丙為三邊等形
丁辛丙三角俱自相等每角六十度夫辛角在心者也
則丙丁弧為六十度丙丁即六十度之通弦與辛丁半
徑等矣丁戊辛形倣此

次以丙辛引至己戊辛引至乙其甲辛己乙辛甲交角
俱與丙辛丁戊辛丁角等角等弧亦等即平分大圈為
六分次作丙丁等六線相連成六等邊內切形等邊等
角蓋乙辛己丙辛戊兩交角之弧既當六分圈之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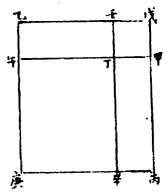
十六度之通弦

法曰圈徑上作理分中末線其大分為十邊等形之一邊即三十六度之通弦今欲明十邊形之理先解理分

中末線欲明理分中末線先解方形

及矩形

一解曰凡正方形內如乙庚依一角



復作正方形如丁庚方以小方之各邊引長之如甲午辛壬

即分元方戊庚為四分小方之各邊與大方之各邊俱

四直角即平分大圓為四分每分九十度次作甲癸己
癸己丁甲丁四線相連成四邊等形其切圓之甲丁己
癸四角俱為直角以各角俱乘半圓故所容之癸甲丁己為正方
形甲癸等為九十度之通弦用甲庚癸直角形甲庚半
徑上方與庚癸半徑上方并開方得甲癸弦勾股求弦
術也

已上二根並仍歷書之舊

表根三 圈內作十等邊切形用理分中末線求得三

何則乙庚上方乙丙與磬折形子丑壬甲共用乙子矩

形今試以此兩率各試去乙子矩形兩所餘為乙壬矩

及丑丙矩夫此兩矩形邊各相等

辛丙與乙辛等 辛丑與壬辛亦等以壬丑

為正
方故

其冪亦必等則於乙子形加丑丙得乙丙方于乙

子形加乙壬得子甲壬磬折形亦無不等矣 又己辛

亦正方形以相對之己庚為正方故己辛方與壬丑方

亦等以同在甲庚癸子兩平行線內又甲乙乙戊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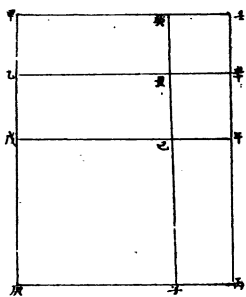
故也分中末線

兩兩平行其與小方丁庚相對之丁戊形亦必正方形

左右所截之午壬甲辛二形必皆矩形而恒自相等

一解曰任設一線如甲戊兩平分之于乙又任引長之

為戊庚長短不論其全線甲庚偕引長線戊庚即子矩內形



甲子 及半元線甲乙癸丑上

方形癸辛 并成子丑壬甲磬

折形此形與半元線乙戊偕引

長線乙庚上之乙丙方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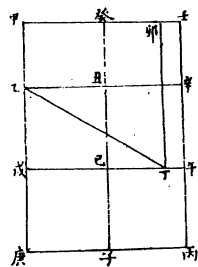
上方形并與乙庚上方等今乙庚線既令與乙丁等則

乙丁上方亦與乙庚上方等是

甲庚偕戊庚矩形及乙戊上方

并與乙丁上方等而乙丁上方

與乙戊丁戊上兩方之并等此



二率者共用乙戊上方試以此二率各減去乙戊上方

則所存之戊卯方與甲子矩形必等矣夫戊卯方既與

甲子矩等又共用甲乙矩形試各減去甲乙矩形則所

解理分中末線 明上二圖可論理分中末線矣法曰
如圖任作甲戌線兩平分於乙以甲戌線自之作戊卯
方從乙平分處向丁作乙丁線次以甲戌引至庚令乙
庚與乙丁等子乙庚上作乙丙方又取庚子與戊庚等
作癸子線分戊丁于已則戊已為戊丁元線之大分已
丁為小分戊已丁已戊丁三線成連比例戊丁與戊已
若戊已與已丁而戊已為中

解曰依上二圖之論甲庚線偕戊庚矩形及乙戊

即甲
乙

即乙庚也減乙戊句存戊庚即戊己大分減戊丁元線存己丁小分

又甲戌引長線止於庚者欲令乙庚等乙丁也若不為連比例戊庚可任意引長之如前二圖之論然理分中末線法實從二圖之理推出其關鍵全在乙庚乙丁二線等也

解理分中末線大分為三十六度之通弦 觀上諸論可明理分中末線之法然何以知其大分能為十等邊

存戊子方與卯巳矩形必等矣卯巳與戊子兩矩形既等又以巳直角相連則兩形之邊為互相相似之比例癸巳與巳子若戊巳與巳丁夫癸巳即戊丁也則戊丁與戊巳若戊巳與巳丁為連比例而戊巳為中率戊巳上

方^{二三}與戊丁^一率偕巳丁^四率矩形等戊丁全線為首率

戊巳大分為中率減戊丁^{甲戊}同存巳丁小分為末率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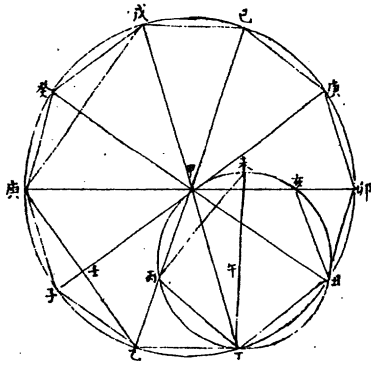
理分中末線云者於一直線上作連比例之謂也求之

法以所設甲戊半于乙為句甲戊為股^{即戊}求乙丁弦

丙上方形等 因連比例等 亦即與至規外之乙丁上方等而

乙丁切小圈于丁為切線即乙丁切線偕丁丙線所作

乙丁丙角與負丁甲丙圈分之甲角交互相等 見幾何三卷三



二十此二率者每加一丙丁

甲角即甲丁乙全角與丙

甲丁丙丁甲兩角並等夫

乙丙丁外角與丁甲相對

之內兩角并等即乙丙丁

形之一邊如圖任作甲乙線用上法分之於內為理分
中末線甲乙與甲丙若甲丙與丙乙甲丙其大分丙乙
其小分次用甲乙全線為半徑甲為心乙為界作圈又
從乙作乙丁合圈線令與甲丙等末從圈心作甲丁線
相連其甲乙甲丁兩半徑等即甲丙丁為兩腰等三角
形夫此三角形其腰間之甲乙丁甲丁乙二角必各倍
大於底上甲角何則試從丙作丙丁線于甲丙丁角形
外作甲丙丁外切圈其甲乙偕乙丙矩內直角形與甲

角與甲丁乙全角等而與相等之甲乙丁亦等丙丁與乙丁兩線亦等夫乙丁原與甲丙等即丙丁與丙甲亦等因丙甲丁丙丁甲兩角亦等又甲角既與乙丁丙角等即乙丁丙甲丁丙兩角亦相等是甲丁乙倍大於丙丁甲亦即倍大於相等之丙甲丁角也而甲乙邊與甲丁等則甲乙丁角亦倍大於甲角也

次解曰丙丁乙角何以知其與丙甲丁角交互相等試作未丁全徑與乙丁為直角又作未丙線成未丙丁直

角夫丙未丁丙丁未二角並與一直角等乙丁未亦一直角此二率者各減去未丁丙角所存丙丁乙丙未丁二角必等夫丙未丁負圈角也丙甲丁亦負圈角也同負丙丁弧則丙甲丁角與丙未丁角等夫未角與丙丁乙角等也今既與丙甲丁等則丙甲丁角亦必與丙丁乙角等

依上論顯甲乙丁形之乙丁二角俱倍大於底上甲角形內之丙丁乙形與甲乙丁原形相似其丙乙二角亦

倍大於乙丁丙角乙丁丙丁甲丙三線俱等夫甲丁乙
形之甲乙丁三角并等兩直角今乙丁二角既倍大於
甲角是合乙甲丁角而為五分兩直角矣則乙甲丁角
該五分兩直角之一為三十六度夫五分兩直角之一
與十分四直角全周之一等則乙甲丁角或乙丁弧即
十分圈之一分乙甲丁甲又各為半徑則乙丁即十等
邊形之一邊夫乙丁與丙丁等丙丁與甲丙等則甲丙
與乙丁亦等而甲丙即理分中末線之大分故圈徑上

作理分中末線其大分為三十六度之通弦

圈內作十等邊切形法 先依上作甲丁乙兩腰等三

角形以甲乙甲丁各引至圈界為乙巳丁戊其巳戊弧

與乙丁等次以戊乙弧半于庚作乙庚戊庚二線各半

之於辛於壬又作癸丑子寅卯庚諸線俱過甲心各抵

圈界即平分大圓為十分末作戊巳等十線相連即所求

十邊形之理據歷書見幾何十三卷九題而幾何六

卷已後之書未經翻譯不可得見考之他書未有發

甲丙丁形之三角并等兩直角今丙丁二角既各倍大於甲角則甲角為五分兩直角之一又甲為乘圈角所乘之丙丁弧必更倍大於甲角之度為全圈五之一矣

七十度

夫丙于二角又倍大于甲角則其所乘甲丙甲丁

二弧亦必倍大於丙丁為全圈五分之二即作丙戊丁

乙二線平分丙丁二角亦平分甲丁甲丙二弧分大圈

為五平分丙丁線即五等邊之一末作丁戊等四線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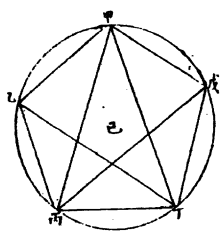
連成五等邊內切形等邊等角 此係歷書原法

明其義者余特作此解之

表根四 圈内作五等邊內切形求得七十二度之通弦
法曰六邊形上方形及十邊形上方形并開方得七十
二度通弦

解內切五等邊形法

法曰甲乙丁圈於圈内作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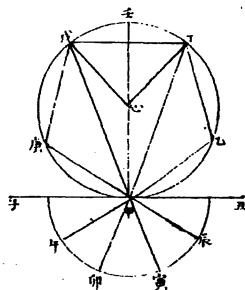


丁兩腰等乘圈角形令腰間丙丁

二角各倍大於甲角即甲角所乘

之丙丁弧為全圈五分之一何則

等皆七十二度通弦也



解曰卯甲寅負圈角正得丁心戊
 分圓角之半卯甲寅既為十等面
 湊心之角必三十六度也則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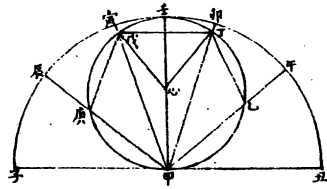
戌角必七十二度而為五等邊角矣 或作半圓于外

如下圖亦同前論

解六邊十邊兩方并等五邊上方形 法曰依前理分

中末線法作己丁丁丙二邊為十分圈之一乙己乙丙

新增作五等邊形法



甲庚壬平圓內作五邊等形法任作

切圓直線如子丑切平圓於甲乃以

切點甲為心任作半圓如子寅丑次

勻分半圓周為五平分如子辰等次

從半圓上取五平分之各點作直線至切點甲此直線

必過半圓周

如甲辰線必過庚寅
甲線必過戊餘做此

末於平圓內聯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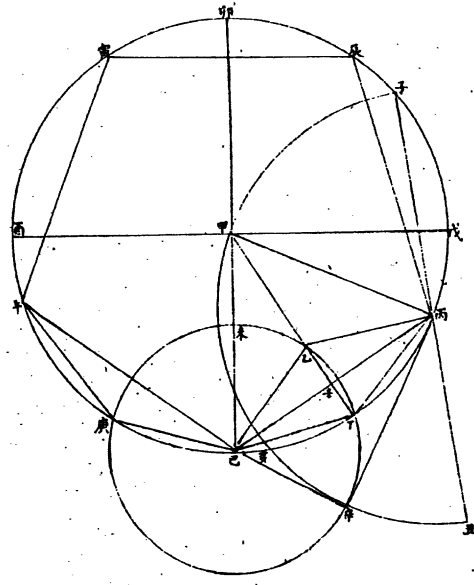
作通弦即成五等邊形

庚甲乙甲本為通弦補作戊庚
丁戊乙丁三線並與庚甲乙甲

已甲丙為七十二度之角次取已為心已丁大分為界
 作丁未庚圈又以丙為心丙甲半徑為界作子甲丑圖
 兩圈相交於辛末從丙心向交點辛作丙辛線從已心
 向交點辛作已辛線成丙已辛三角形此形辛為直角
 丙辛六邊形之邊丙即子為股已辛十邊形之邊丁即已為
 句已丙五邊形之邊為弦用句股術得已丙七十二度
 之通弦

解曰丙辛已形何以知辛點必為直角試觀乙已丁乙

甲乙三線俱為中末線之大分與十邊形之一等乙丁



其小分次取己丁

弧之倍至丙作甲

丙線得己丙七十

二度為五分圓之

一己丁丙為十分

一圓之二即五分

圓之一矣作丙己線即五等形之一邊也

上方之數

句弦求股

是以乙巳上方四倍之

即巳乙巳丁丙乙四線上

方之

并 減去乙丁小分上方

乙丁上方為乙壬上方之四倍以乙壬為乙丁之半故也

即乙壬等四小分上方之并

所餘即與丙巳上方等矣而此四乙巳方

減乙丁上方之餘又與全數上方及中末線大分之方

并等

即十邊形之一

何則試觀二圖

即理分中末線圖

甲丁為全數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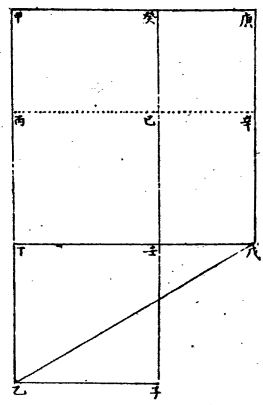
戊為全數上方丁乙為大分丁子為大分上方兩方之

并成甲壬子戊磬折形此形內容丁子大分方形之四

則重一庚巳小分之方

取丙丁與乙丁等則乙丁壬乙俱為大分之方而庚壬矩與丁

丙丁俱為兩腰等形又自相等合之成已乙丙丁四等



邊斜方形則丙已線必平分

乙丁小分子壬甲丁線因已

丙弧為已丁之倍亦平分丙

已弦于壬壬點為直角又形

內所分之乙壬己乙壬丙丁壬己丁壬丙四句股形俱

自相等夫丙己邊上方形為壬己上方形之四倍

幾何言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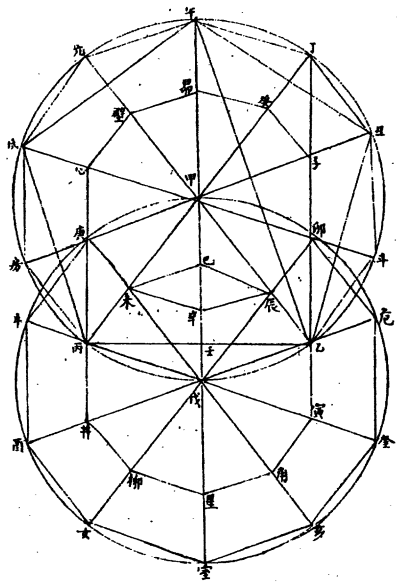
線上方形為半元而壬己上方乃乙己上方減去乙壬

形之巳辛邊今丙辛巳辛上兩方并既等於丙巳上方
是丙辛巳為句股形而辛為直角矣丙辛半徑股也巳
辛大分句也丙子弧六十度之邊子丙即丙辛股巳丁
弧三十六度之邊丁巳即巳辛句而丙辛巳辛丙巳三
邊適湊成句股形故歷書言六邊上方并十邊上方與
五邊上方等蓋以此也

若作戊乙線成戊丁乙句股形與前丙辛巳形等戊乙
即五邊形之一益可見辛之必為直角矣

子方等甲壬矩又與庚壬矩等是共有大分上方形之
四倍而庚己小方則重疊在內庚己乃辛己小分之方
也今試於磬折形內減去重疊之方癸辛是即於四个

大分方內減一小分上方亦猶之前圖四乙己方內減
去乙丁上方而所餘必等矣夫此磬折形既與前四乙
己方內減乙丁上方之餘冪等而此餘冪又與丙己上
方等則此磬折形亦與五等邊之一丙己上方等而磬
折形乃甲戊丁子兩方之并也甲戊方之根甲丁即前
丙辛己形之丙辛邊丁子方形之根丁己即前丙己辛



乙丙邊之法有五

一丁乙丙形有丁丙全徑有丁卯全數及卯乙大分并

戊為心甲為界作圈	亦依上法用其大分	小分作內外兩十邊	等形末作乙丙乙丑	等五線為五邊形之	各邊諸線交錯得求
----------	----------	----------	----------	----------	----------

求七十二度通弦法取選甚竒大測止具算術未著

其理據云見幾何十三卷十題

薛書及孔林宗說殊多牽附余此

圖與原算脗合乃知古人立法之簡奧也因更推行

四法如下

如圖午丁大圈依理分中末線法作十邊等內切形丁

午等俱大分次從癸昂諸點癸甲昂甲俱為大分作癸昂昂壁等

線俱為小分各連之則中末線之大小兩分成內外兩

十邊等形俱各兩兩平行一切于周一切于徑次任取

又形中兩圈相交內有甲卯乙戌未為小五邊形其各邊即大分甲辰戌丙庚形同又有甲卯乙戌丙庚為小六邊形其各邊亦即大分又小五邊形與午丑乙丙辰大五邊形相似而體勢等則其各邊俱成比例乙甲全數與甲卯大分若乙午與午丑則以甲卯與午乙相乘全數除之亦得五邊形之一其午乙線以乙亢午直角形用句弦求股術取之

表根五 圈內作三等邊內切形求得一百二十度通

為丁乙 丁乙與午
戌必平行 乙為直角用股弦求句法得乙丙邊

二乙丙寅形有乙寅小分為句有丙戌戌寅兩大分并
得丙寅為弦求得乙丙股

三乙甲丙形用其半甲壬丙形有甲丙全數有甲辛大
分有辛壬為辛戌小分之半并為甲壬求壬丙句倍之
得丙乙邊

四乙壬戌形有乙戌大分為弦有壬戌小分之半為句
求乙壬股倍之得乙丙邊

分圈之一矣 一百二十度 即作丁戊線為三等邊形之邊次

以乙甲引至丙必平分丁丙戊大半圈於丙以丙乙為

過心線既平分丁戊弧於乙亦必平分丁丙戊弧於丙

也從丙作丙戊丙丁二線成丁丙戊三邊等內切形求

之用乙丁丙三角形丁為直角 以丁角乘丙戊乙半圈故 丁乙為六

邊形之一丙乙全徑上方減去丁乙半徑上方 丁乙即乙甲

餘開方得丙丁邊句弦求股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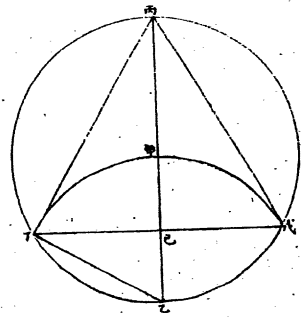
表根六 圈内作十五等邊內切形求得二十四度之

弦半之為六十度正弦

法曰全徑上方形內減六邊形

上方形開方得一百二十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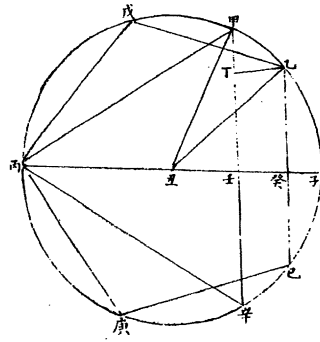
通弦



解曰甲為圈心甲乙為半徑作圈次乙為心仍用乙甲
為半徑作弧與大圈相交於丁於戊其所截之丁乙乙戊
弧即三分圈之一何則依前六邊形之論丁乙乙戊乙二
弧俱為六分圈之一今丁乙乙戊弧乃倍大於丁乙乙三

甲辛半於壬得乙癸與甲壬相減丁壬即存甲丁為股

次作乙丑甲丑兩半徑成乙丑癸甲丑壬二直角形以



乙丑半徑上方減乙癸半弦

上方餘開方得癸丑邊又以

甲丑半徑上方減甲壬半弦

上方餘開方得丑壬邊次以

丑癸與丑壬相減得壬癸丁即乙為句末用甲丁乙直角

形甲丁上方與丁乙上方并開方得甲乙為十五等邊

通弦

法曰三邊等形與五邊等形之較即十五分圈之一可

求二十四度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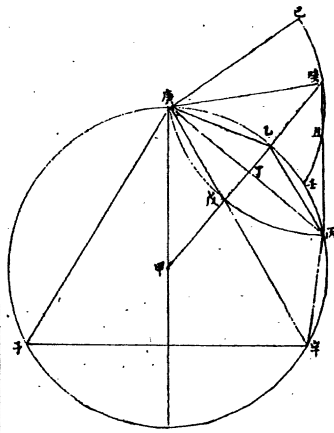
解曰戊丙大圈丑為心作丙子全徑取丙點為宗依前

法作丙甲辛三邊等形又作丙戊乙己庚五邊等形丙

甲弧為三分圈之一一百二十度丙戊乙弧為五分圈之二

七十度相較得甲乙弧二十四度即十五分圈之一也其

求甲乙之邊以五邊形之邊乙己半於癸三邊形之邊



庚己線與庚辛為直角庚為

心己為界作己壬弧為全圈

六之一度六十次於己壬弧上

任取癸點向甲心作癸甲直

線與庚辛交於戊其自癸至戊之度今與甲乙半徑等

次癸為心戊為界作圈與大圈相交於丙於庚庚點為己壬弧

圈心又癸戊半徑與庚己等必相交于庚從癸又作癸庚癸丙二線得庚戊

丙圈所割之庚乙丙弧必為庚辛弧三之二辛丙為三

內切形之邊

又解曰甲乙弧何以知為十五分圈之一凡一圈內作
三邊等形又作五邊等形以其邊數三與五相乘得十
五即知可為十五等邊切形其兩弧之較必有十五分
圈之一如甲乙也餘倣此推 此亦歷書原法

表根七 圈內作九等邊內切形求得四十度之通弦新

求內切九等邊形 法曰甲為圓心于圓內先作庚子

辛三邊等形法見前平分大圓為三分次用甲庚為度作

庚三線俱即半徑

癸為庚戌兩圈心故

則癸庚戌癸丙戌為兩腰

等三角形而兩癸角又等

庚戌丙戌二弧等故

則兩形之邊角俱

自相等又丙戌辛形其戌辛二角亦等何則戌角之餘

為丙戌庚角而丙戌庚乃庚戌癸丙戌癸兩角之并亦

即癸丙戌癸丙兩角之并

癸戌庚角與癸丙等因兩形為等形亦與癸丙戌

角等是丙戌辛角必與戌癸丙角等其丙辛戌角乘庚丙

弧則辛角必得庚丙之半與乙丙弧等亦與丙戌等是

丙辛戌角亦與戌癸兩角等而辛丙戌為兩腰等形因

之一即全圖九分之一也末作丙辛線為內切九等形

之邊依此作丙乙乙庚諸線成九等邊內切形等邊等角

解曰癸戊線既等甲乙半徑則兩圈相交之庚戊丙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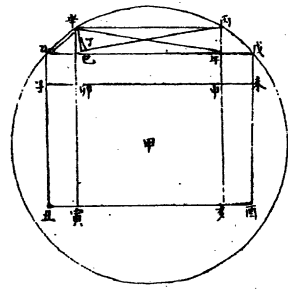
乙丙兩弧必等又癸甲線既過兩心甲大圓心 癸庚戊丙圓心試作

庚丙通弦必平分通弦於丁亦平分庚丙弧於乙與丙

庚弧於戊而庚乙與丙乙等庚戊與丙戊等又兩弧庚乙

丙庚 戊丙共用庚丙通弦則丙戊與丙乙庚戊與庚乙亦各

相等其丙戊丙乙庚戊庚乙四線亦等又癸丙癸戊癸



邊如圖乙辛戊圓甲為心取

辛丙弧為十邊形之一 三十度

戊乙弧為九邊形之一 四十度

辛丙為十邊形之邊乙戊為

九邊形之邊二線令平行則其較弧辛乙與丙戊相等

各二度 次作辛乙丙乙諸線成辛乙戊丙四邊形此形有

丙辛邊 前第五根所得 有辛乙邊 一度正弦之倍 用後法所得 先求丙乙線

用丙辛乙鈍角形作辛丁垂線以辛丙半之因乙辛得

得戊丙與辛丙兩邊亦等夫丙戊邊本與戊庚等則丑
丙與戊庚亦等而丙戊即丙乙庚戊即庚乙是辛丙丙
乙乙庚三線等也而辛丙丙乙乙庚三圈分亦等矣前
庚乙辛弧乃全圈三之一今庚乙又為庚辛三之一即
全圈九之一為四十度而庚乙即四十度通弦按癸
丙線必與庚甲平行其交已壬弧之丑點必居癸壬弧
之中而壬丑丑癸癸已為三平分各得十二度

求九邊形之邊 法曰取十邊形相較可得九分圈之

辛乙與丙而丙乙上方乃丙午乙午上兩方之并丙戊
戊等故

上方又丙午戊午上兩方之并則試於丙乙上方減去
丙午上方所餘為乙亥方丙戊上方減去丙午上方所
餘為午未方而午未方即己子方也今于丙乙上方形
減丙戊上方形是減去丙午上一方又減去己子一方

即戊午上方形所餘為午卯丑亥磬折形夫午乙與己戊二線

相等則午丑與己酉兩方形亦等因得卯午矩與申酉
矩等移卯午補申酉則丑未矩形與午卯丑亥磬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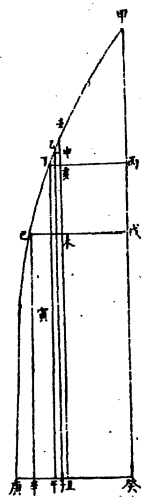
辛丁次以辛丁上方減辛乙上方開方得乙丁又以減
辛丙上方開方得丁丙并之得乙丙線與辛戊等次以
乙丙自乘方內減去辛乙自乘方餘以辛丙除之得乙
戌為九邊形之邊即四十度通弦也

上圖之
庚乙線

解曰丙辛線既與戊乙平行則丙乙辛戊兩線相等辛
乙與丙戌亦等從辛從丙作辛己丙午二垂線所截戊
乙線之戊午己乙為丙辛戊乙二線相較之半亦必等
夫丙乙自乘得丙乙上方形辛乙自乘得丙戌上方形

六及表 法一 求其正弦甲癸〇度〇二六一七六八九又求

其通弦得〇度〇二六一七九二半之得〇度〇一三



〇八九六為己庚四十五

分弧正弦己辛也三分之

得己寅〇度〇〇四三六

三三為十五分弧略大線

加己辛 丑即未 得壬丑〇度〇一七四五二八為一度弧

略大之正弦次於甲癸線內減己辛 即戊 餘戊甲亦三

等矣故以子丑除之

子丑即丙辛以卯亥為正方故

得子未邊即乙戊

四十度通弦也

按九邊形法諸書所無然缺此則九十度之正弦不

備壬寅秋客潤州魏副憲官署時魏公銳意歷學因

作此圖補之

附求一度之通弦

一度為全圓三百六十之一亦可名三百六十等邊內切形

法曰一度之通弦取相近之數用中比例法得之

如圖庚乙弧為一度先設甲庚一度三十分依前法

表根

分之得丙戌○度○○四三六二四為十五分弧略小
線加戊癸得丙癸○度○一七四五二即丁午也為丁
庚一度略小弧之正弦夫大小兩弦其差八數為壬亥
半之得四壬申也申亥同加小減大得乙子○度○一七
四五二四為乙庚一度之正弦若求其通弦用正弦與

正矢為句股求之

此薛儀甫歷
學會通法

再細求一度正弦

係作杖法

前四十五分弧之正弦○度○一三○八九六法以四

十五分半之為廿二分三十秒求其正弦得六五四四

九又半之為十一分十五秒求得正弦三二七二四五

夫廿二分三十秒之弧倍於十一分十五秒而其弦亦

倍則知二十分以內之弧正弦若平分數

縱有參差非算所及

法

以廿二分三十秒為一率正弦六五四四九為二率十

五分為三率得四率十五分正弦〇度〇〇四三六三

二六次以十五分正弦與四十五分餘弦〇度九九九

九一四三相乘得〇度〇〇四三六二八八六〇六八

六為先數以十五分餘弦。度九九九九。四八與
四十五分正弦。度。一三〇八九六相乘得。度。
一三〇八九四七五三八為後數。相乘之理見表法六兩數相併
得。度。一七四五二三六一四五為一度正弦與薛
書略同但此法似密

論曰弧與弦非平分數然一度以內弧弦相切曲直之
分所差極微故可以中比例法求也

按上七根所求者皆各弧之通弦表中所列俱正弦

蓋論割圓必以通弦便算則惟正弦然正弦即通弦
之半全與分之比例等其理一也

解曰如圖甲為圈心乙丙戊弧為全圈四之一 九十一

甲戊甲俱半徑設有戊丁丙弧其正弦為丙庚即從丙作丙甲線成丙庚甲直角形法甲丙全數上方減丙庚正弦上方餘開之得甲庚與丙辛等即丙戊弧之餘弦也又用甲庚減甲戊半徑得庚戊矢又作丙戊線成丙庚戊直角形法庚戊矢上方與丙庚上方并開方得丙戊為戊丁丙弧通弦半之得丙己或戊己即半本弧丙丁或丁戊之正弦又以丙甲己形

戊甲己形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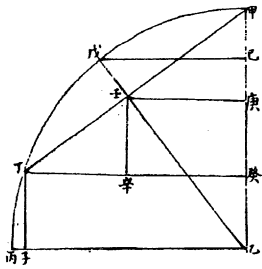
用句弦求股

作表之法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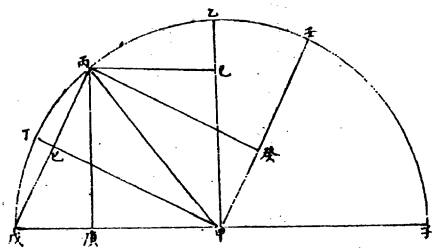
用上根數於大圓中求七弧之通弦以為造端之始而各度之弦尚無從可得爰立六種公法或折半或加倍或相總或相較轉輾推求以得象限內各度之正弦蓋上諸法乃其體此則其用也二者相資表以成焉

表法一 有一弧之正弦求其餘弦及半本弧之正弦與餘弦

表法二 有一弧之正餘弦求其倍本弧之正弦與餘弦
 解曰甲丙象限內設有甲戊弧其正弦戊己餘弦己乙
 今求倍甲戊之甲丁弧正弦丁癸與餘弦癸乙法先作
 丁甲線為丁戊甲倍弧之通弦此線必為乙戊線平分



於壬則壬甲亦為甲戊弧正弦與
 戊己等丁壬亦等夫壬甲既等戊
 己則其餘弦壬乙亦必等己乙法
 用己戊乙庚壬乙兩形乙戊全數



術求已甲得半本弧之餘弦癸丙若

再以丙已丁已二邊求丙丁弦半之

又得半丙丁弧之正弦餘做此遞求

之

論曰丙戊弧既平分于丁其丙戊弦

亦必平分於已故半丙戊為半本弧

之正弦試作丁甲壬象限則丙已正弦已甲餘弦尤了

然矣

句股術求甲庚倍之以減甲乙存癸乙或丁子即倍弧之餘弦也

表法三 求象限內六十度左右距等弧之正弦

解曰六十度左右距等弧之正弦與其前後弧兩正弦之較等如圖乙丙象限內設丙戊為六十度動有丙已

小弧須在三十九度以上丙已丁大弧其大弧與丙戊六十度之

較戊丁令與丙已小弧與戊丙六十度之較戊已等其大小兩弧正弦一為已辛一為丁庚相較為丁癸此丁

與戊己正弦若乙壬餘弦即乙與壬庚而壬庚即辛癸

倍之得丁癸為倍弧甲丁之正弦

論曰乙戊己乙壬甲兩形相等戊乙等甲乙戊己等甲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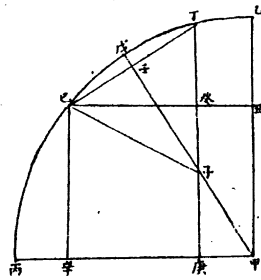
己乙等壬乙故壬乙得為餘弦又乙戊己乙壬庚兩形相

似故第四率可求壬庚即辛而壬庚必為丁癸之半以

丁癸甲直角形丁甲弦既平分於壬從壬作壬辛垂線

亦必平分其股于辛也故倍癸辛得丁癸為倍弧甲戊

丁正弦又壬庚線亦平分甲癸句於庚用甲壬庚形依



平邊三角形夫丁子已既為平邊
 三角形其已癸垂線必平分丁子
 於癸子壬垂線必平分丁已於壬
 兩分之丁癸與丁壬必等而丁癸

乃已丙丁丙大小二弧兩正弦一丁已辛之較
 一丁庚之較

按此須先求得象限內六十率之正弦依上法可求
 左右三十率之正弦外此即不可用以六十度之餘
 止三十度故也

癸與己壬丁壬等則丁癸為戊丁戊己距等弧之正弦
壬甲為餘弦

論曰試從己向子作己子線則丁己子為三邊等形何

則形中壬子丁壬子己兩形相等

丁壬子己子壬兩角
本等又同用壬子邊

則兩形
自等

而丁子壬角與乙甲戊角等

以丁庚與乙
甲平行故

為三

十度

乙甲戊為丙戊甲
角六十度之餘

則丁子己角為丁子壬之倍必

六十度又丁子壬己子壬兩角等則其餘壬丁子壬己

子二角亦必各六十度而與丁子己角等則丁子己為

弦成丙巳丁直角形次以丁壬弧正弦丁辛巳減戊丙子同

弧餘弦丙子得丙巳為股丁壬弧餘弦丁減戊丙弧正弦

癸得丁巳為句句股求弦得丙丁邊半於庚得丙庚或

庚丁為丙丁半弧丙乙之正弦

巳上俱係歷書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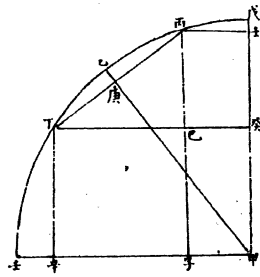
表法五 有一弧之正弦求倍本弧之矢因得餘弦

解曰設戊乙弧其正弦乙丁戊丙為戊乙弧之倍其正弦

丙巳正矣戊巳丙戊為倍弧通弦半于辛其辛戊與乙

表法四 任設兩弧之正餘弦求兩弧并及較弧折半之正弦

解曰戊壬象限內任設不齊之兩弧一置在上如戊丙



一置在下如丁壬中間所容丙丁

弧即戊丙丁壬兩弧并之餘今求

半丙丁弧丙乙丁乙之正弦法作

丁壬弧正弦丁辛餘弦丁癸戊丙

弧正弦丙壬即癸餘弦丙子又作丙丁線為較弧之通

倍弧餘弦已甲若反之以戊已矢折半進位開方即得

半本弧之正弦

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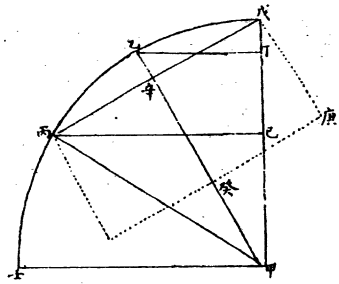
此孔林宗術勿菴稱為正弦簡法

余作此圖以著其理

表法六 任設不齊之兩弧求兩弧相并之正弦及相

較之正弦

解曰寅已未圈甲為心寅已為一象限設寅已弧內有
已辛弧若干度為前弧又有已戊弧小子已辛為後弧
戊子為後弧正弦子甲其餘弦午辛為前弧正弦午甲



丁等法用戊丙己戊辛甲兩直角

相似形 二形同用戊角故相似 甲戊與戊辛

若丙戊與戊己倍弧矢夫四率之

理二三相乘之矩內形與一四相

乘之矩等則丙戊乘辛戊即甲戊乘戊己而丙戊乘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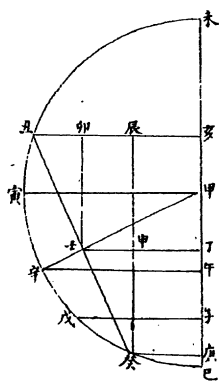
戊所得矩形為辛戊上方形之倍 戊辛自乘得辛庚方倍之為丙庚矩即丙

戊與戊庚相乘之 而全數 甲戊也 又省一除故以乙丁正

弦即辛 自乘倍之退位即得戊己倍弧矢用減半徑得

其丑壬卯角亦與丑乙壬角等則亦與甲辛午
角等又二形之卯午俱為直角則兩形相似 甲辛與

甲午若丑壬與丑卯則以前弧之餘弦甲午因後弧之



正弦丑壬全數甲辛除之得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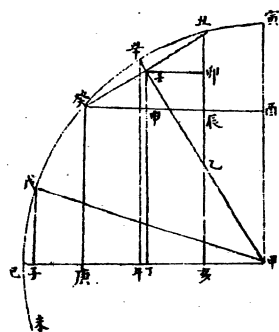
卯為次數末以丑卯與初數

卯亥相并得丑亥為己戌丑

兩弧相并之正弦 若求兩

弧相較之正弦法以後弧丑壬正弦引長之抵圈界於

癸則丑癸為丑辛癸弧之通弦因壬點為直角其癸壬



其餘弦次取辛丑弧與己戌後

弧等則己戌丑為前後兩弧之

并弧丑亥即并弧之正弦次作

丑壬線為丑辛弧正弦與戊子

等其餘弦壬甲亦與子甲等辛壬亦與子己等法用甲

午辛甲壬丁二相似形以後弧之餘弦壬甲因前弧之

正弦辛午全數甲除之得壬丁為初數卯寄位次

用甲辛午丑壬卯二相似形甲辛午形之辛角與丑乙
辛角等因丑壬乙為直角

若兩弧相并在象限外如次圖已寅丑弧理亦同鈐記同前

有不齊之兩弧求相并相較弧正弦又法

法曰兩弧小甲丙大甲戊相并曰總弧甲相減曰多弧丙置大

小兩弧以大弧正弦戊因小弧較弦子曰先數庚以大

弧較弦庚因小弧正弦庚曰後數午視兩弧在象限

內者以後數亥減先數亥也丙以午亥丙形形為多弧正

弦丙以後數卯丑加先數丑也庚已丑形形為總弧正

弦卯已也以卯午已形與庚若兩弧過象限者加減各異

酉癸形等故卯已即酉癸

與丑壬必等因得丑辛癸辛兩弧亦等夫丑辛弧原與
 戊己後弧等則辛癸與戊己弧亦等即以辛癸減辛己
 前弧得癸己為兩弧之較癸庚即較弧之正弦癸酉其
 餘弦法用丑辰癸形此形內之癸申壬丑卯壬二直角
 形相等 丑癸辰句股形丑癸弦既平分于壬則從壬作
 壬卯壬申二垂線亦必平分丑辰句于卯癸辰
股于申而癸申壬 因得壬申即丑卯次數 壬申等卯辰
 卯辰即丑卯
 用以減初數壬丁存申丁即癸庚也為較弧癸己之正
 弦亦與戊辛弧正弦等

其法然彼所論者弧三角形此則平圓中求正弦也

表法七 圓內有五通弦錯互成四不等邊形求不知

一弧之通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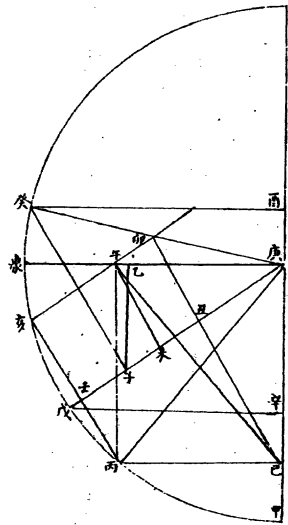
解曰甲為圓心戊庚為圓徑戊丙丙丁丁庚俱為通弦

成戊庚丁丙四不等形丁戊丙庚為對角線法丁戊借

丙庚相乘之矩形內減丁庚借丙戊相乘之矩形餘為

戊庚與丙丁相乘之矩形蓋丁庚丙戊相乘之矩與戊

庚丁丙相乘之矩并與丁戊丙庚兩對角線相乘之矩



又或置大小兩弧
同上

大弧正弦
戊因小弧正

弦午庚曰先數
庚以大

弧較弦
庚因小弧較弦

庚曰後數
子視兩弧在象限下以後數
午加先數得

多弧較弦
壬以後數
庚減先數
庚得總弧較弦
丑未即

即庚
 若兩弧象限內外不等加減亦異

此法詳三角會編五卷梅勿菴先生環中叅尺亦著

乘所得即庚丙與丙己相乘之己壬矩也

取己癸與庚戊徑等次

作丁辛線與己癸平行割圈於子其子庚弧與丙戊弧

等何則戊丁庚為直角丙丁子亦為直角同用戊丁子

角子戊則丙丁戊庚丁子兩角必等其所乘之丙戊庚

子兩弧亦等矣因得庚子邊即丙戊通弦又庚子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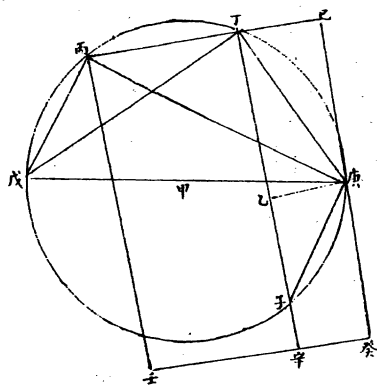
與庚戊丁角等

同乘丁庚弧故

於庚作庚乙垂線與己丙平行

成子庚乙直角形與庚戊丁直角形相似戊庚與庚丁

若子庚與庚乙依四率之理庚子即丙與丁庚相乘所



等也若有丙戊丁庚戊庚丙

庚丁戊五通弦用此可得丙

丁弧之通弦

論曰庚戊丁形與庚丙丁形

其戊丙兩角等

同乘丁
庚弧故

若以

丙丁弦引至已作庚已丙直角形則庚戊丁庚已丙兩

直角形相似庚戊與戊丁若庚丙與丙已夫四率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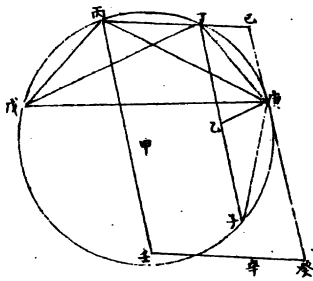
二三相乘矩形與一四相乘之矩等則庚丙與丁戊相

丁巳庚角等則腰間相對丁乙二角亦等因得庚乙丁
已為等邊而庚乙子鈍角為丁乙庚之餘與丁巳庚角
自等亦即與圓內戊丁庚角等而庚乙子庚戊丁為相
似形庚乙即丁巳

此上古多羅某法諸書未有能言其故者得余此圖
庶不昧古人精意 已上二法係余所增

用上七法交互推求可得象限內各度之正弦細推之
又可每隔十五分四分度之一得一正弦十五分以下用中

得即庚戌與庚乙相乘之已辛矩也
丁辛即庚戌用
 已丁即庚乙
 減已壬矩形餘丁壬矩形乃庚戌與丁丙相乘之冪故
 以庚戌除之得丁丙為丁丙弧之通弦



若戊丙丁庚非半圈
或大或
 小不論則庚

戌為戊丙庚弧之通弦理亦同但

已壬為斜方形如上圖戊丁庚為

小半圈成已壬斜方其庚乙線不

與丁已平行法作已庚乙角令與

庚甲丁甲俱半徑設有庚乙正弧即戊乙為正弦乙辛

戊甲 同 為餘弦次於圈外作庚己線與戊乙平行切圈于

庚又從甲心過所截弧乙點作甲己線與庚己交於己

成甲己庚直角形此己庚為乙庚弧正切線己甲其正

割線也而甲己庚直角形與圓內戊甲乙形相似甲戊

與戊乙若甲庚與庚己故以餘弦除正弦半徑因之得

本弧正切又戊甲與甲乙若庚甲與甲己故以餘弦除

半徑全數因之得本弧正割以戊甲餘弦減甲庚半徑

比例法以十五分正弦為實十五為法而一得一分之
正弦遞加之得每度內各分之正弦立割圓表又此正
弦算一象限已足以適滿一直角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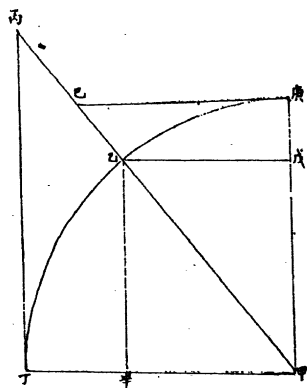
求切線角線矢線

割圓正弦而外又有切割矢三線并正弦為四線合其
餘為八線蓋以八線準一弧弧之曲度得其真矣切線
止切圈以一點全在圈外割線從圈心過規半在內半
在外正弦與矢全在圈內如圖甲為圈心庚丁為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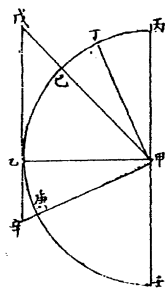
又丁乙餘弧相當之線也一正一餘共有八線若或以
丁乙為正弧即庚乙反為餘弧其八線正餘之名亦互
易蓋此為正彼自為餘耳

論曰庚乙正弧之各線為甲庚己甲戌乙兩句股形所
成乙丁餘弧之各線為甲丁丙甲辛乙兩句股形所成
而甲庚己形與甲丁丙形相似一為順句股又圓內之
乙甲辛甲戌乙二句股形俱自相似亦與甲丁丙甲庚
己二形相似是庚乙弧相當之線成相似之直角形四

得庚戌本弦正矢此皆庚乙弧相當之線也夫庚乙既
 為正弧則乙丁為餘弧作乙辛線為餘弧之弦作丙丁
 線切圈於丙為餘弧之切甲乙引出之遇于丙甲丙為
 餘弧之割成甲丙丁直角形與圓內甲乙辛形相似甲



辛與辛乙若甲丁與丁丙得
 餘切甲辛與甲乙若甲丁與
 甲丙得餘割乙戊 即甲 正弦
 減甲丁半徑得辛丁餘矢此



以戊乙切線引長之令與戊甲

等作甲戊辛兩腰等三角形而

乙庚弧必與丁丙等即查乙庚

弧之切乙辛并乙戊得戊辛即甲戊割也

解曰乙庚弧何以與丁已弧等蓋甲辛戊既為兩腰等

三角形則甲角之已庚弧必為丙已餘弧也已壬之半壬

庚與已庚等而庚點居已壬弧之中夫丙已與已壬并

等兩直角則已庚弧之不滿直角者必為丙已之半今

設算可以用正亦可以用餘是一弧而能兼用八線此八線表所由名也

按表中不列矢線者以矢線用正餘弦減半徑即得且不常用故省之又按割圓之難全在求正弦若切割線俱以比例得之

附求割線省法 用加減算

如乙已弧為二十度其切線乙戊求割線甲戊法先以餘弦已丙七十度半于丁得丁已三十五度丁丙等次

按圓內弦矢二線當正弧初度則無九十度極大即
半徑圈外切割二線切線當正弧初度亦無割線即
半徑至九十度俱極大且切與割平行不能相遇名
曰無窮之度然至此亦無切割之可言矣惟將近九
十度點有極大之切割線

定八線正餘之界

庚戌丙半圓甲為心戊丙為象限設丙乙正弧在九十
度內則乙壬為正弦壬丙為正矢甲丁為正割丙丁為

丙已既半於丁則以丁已益已庚丁甲庚必為直角而
乙甲丙亦直角也共用乙甲丁角

或丁
乙弧

則丙已與乙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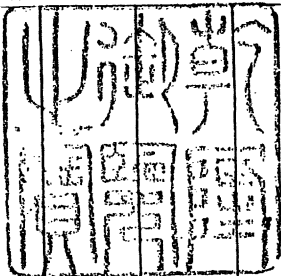
等

求矢線 餘弦減半徑得正矢正弦減半徑得餘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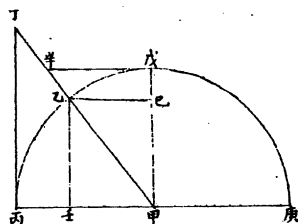
求切線 餘弦除正弦半徑因之得正切正弦除餘弦
半徑因之得餘切

求割線 餘弦除半徑半徑因之得正割正弦除半徑
半徑因之得餘割

形取用正餘諸線以此為準



歷算全書卷五十五



正切其戊乙餘弧乙巳為餘弦巳

戊為餘矢甲辛為餘割戊辛為餘

切若設庚戊乙為正弧在九十度

外亦以乙壬為正弦丁丙為正切

甲丁為正割壬丙為正矢而庚壬亦為正矢又名大矢

其餘弧仍用戊乙

非乙
丙

在庚戊象限之外乙巳為餘弦

戊巳為餘矢戊辛為餘切甲辛為餘割蓋乙壬正弦為

丙乙庚乙兩弧共用故總以戊乙為餘弧也凡算三角